

三十一

職官志卷三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六

職官志三

八旗官員陞除

凡官員除授。

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題補。五品以下員缺。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五旗。五品以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



能官員擬正陪咨部題補至

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五旗六品以下各官及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槩不具題。

康熙十八年

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官仍照咨補授。

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亡故缺出今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今該旗於十日內咨送到部照

例補授

三十三年

諭八旗四品以上官員俱係朕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必逐案具題即行補授着每月三十日彙題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都統

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蒙古都統員缺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

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列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參領。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正月庚寅。吏部以正藍旗缺梅勒

章京。列擺牙喇。甲喇章京。甲喇章京。請補用。得旨。梅勒章京。關係甚重。必量其才行任用。方克稱職。今觀爾部所推。皆於甲喇章京。蘇喇哈番內開奏。諸王侍從及轄俱不得預。殊非隨材器使之道。今後補授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即御前諸轄。諸王貝勒侍從及轄。都著酌量推列來看。

世祖實錄右

康熙二十三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一併開列。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十員題補。

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參領內。論俸二員。開列題補。如不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十員。如又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參領及本旗在外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論俸擬八員。漢軍參領。論俸擬二員。并總兵官職名開列。

二十五年

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如原係驍騎參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七月丙午。

諭兵部。都統。副都統。典兵重任。若但於本旗內選授。則下五旗。即有本旗之王掣肘。辦事不得其正者甚多。嗣後都統。副都統員缺。應於左右翼內。不論旗分補授。

聖祖實錄

右

凡前鋒參領員缺。由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護軍參領員缺。由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八旗護軍統領奏稱。查八旗護軍參領員缺。例於本營副護軍參領十四員。及各處挑選送到之侍衛。護衛。前鋒侍衛。驍騎參領。閒散官員內。臣等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伏思護軍叅領職任甚要。員缺補授之時。臣等
於二三十人內。擅自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
見實屬不合。仰請嗣後副護軍叅領缺出。仍行擬定一

正一陪引

見補授外。其護軍叅領缺出。將各處挑選送到人員。本
翼四旗護軍統領。公同揀選六七十人。帶領引

見。

聖躬親閱補授。庶幾可得優員。而人材不致有遺漏矣。

奉

旨好。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八旗及外省之出征護軍叅領協領以下。驍騎校
以上等官。俱以漢仗好。揀選派往之員。故將現出各
缺。俱委員署理。俟伊等凱旋之日。一併揀選補授。今
軍務尚未定安。伊等身在軍前。行走勞苦。反不得陞
遷。朕心深為憫念。嗣後應陞副都統之出征叅領協
領等官內。該管大臣如有深知者。將其人材可用。効

力行走之處。詳細聲明。保送兵部。俟副都統缺出。列名具奏。再副護軍參領以下。驍騎校護軍校以上。各缺。應將出征人員。作何補授之處。著大學士鄂爾泰等確議具奏。特諭。隨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

皇上厘念出征人員。恐其陞路壅滯。令臣等議奏。仰見我

皇上軫念勞員之至意。除現今八旗應陞副都統人員內。各該大臣等有深知者。即保送兵部。列名具奏外。查八旗出征人員。俱視其漢仗好者。派往。

若伊等應陞缺出。理應補授。但伊等自出征以來。有無効力之處。在京之大臣等。無由得知。應令各該都統。副都統。及駐防將軍等。將所轄派往之出征官員。行查軍前。令將軍等將伊等効力行走之處。查明。據實出具考語。咨覆到日。各該處註冊。如遇應陞缺出。各該大臣將伊等與在京應陞官員。一併列名具奏補授。若補授出征之人。其缺仍著署理。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再軍前人員內。如果有効力之處。人去得者。該將軍

等亦聲明咨送。該處註冊。其驍騎校護軍校等缺出。各該管大臣等亦照官員之例。奏明補授。其缺照常署理。如此則出征并在京官員陞遷之路。俱不得壅滯矣。俟

命下之日。交兵部徧行各該處。

奏入。於七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凡滿洲蒙古驍騎參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

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補。

右會典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參領一職。係次旗下大臣等辦事之員。所關最爲緊要。優者固有益於事務。若係劣員。何益之有。今觀旗務甚屬廢弛。嗣後參領一缺。揀選能員補用。若不

能勝任者。亦無庸參劾。其本身如有世職。令回原官行走。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元年。議政大臣等議覆。據條奏內稱。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責任甚屬緊要。其補用下五旗之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不可拘定諸王屬下定分。應照前鋒參領之例。將旗下人去得。能管轄者。揀選補用等語。查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俱係辦事之員。所關實為緊要。應如條奏所請。嗣後缺出。不必各按屬下定分補用。令於旗下揀選人去得。能管轄者。帶領引

見補用。奉

旨。所議是。但既於旗下補用。或諸王門下佐領少者。必致看守缺人。其各門下員缺。於旗下補用者。令在該處看守。如有違忤。該管王即行參奏。

諭行旗務奏議

右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向者每甲喇只參領一員。因不敷用。始委署一員。

協理。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以之委署參領。職卑不勝其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參領。即改作副參領。秩爲五品。嗣後副參領員缺。仍將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一併揀選。引見補用。若參領。副參領。奉有差遣。其員缺應行委署者。奏聞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由兵丁出身者。其陞轉之途。亦不致壅滯。旗下旣得人材。事務亦大有裨益。員額旣添。効力之人。益得上進。至現在委署參領。應分別優劣。優者授爲副參領。劣者奏明。令其各

回原任。將此宣示八旗都統知悉。特諭。

上諭八

右旗

雍正三年。鑲藍旗漢軍都統耿化祚奏稱。八旗補授佐領。承襲世職事件。現今將應行補授人員職名。俱行開列。引

見。

皇上親閱擢用。惟驍騎參領缺出。該旗都統副都統等。於副參領內挑選。擬定一正一陪。引

見補授。竊思參領之缺。最爲緊要。每旗所有副參領五

員俱係協同正參領辦理事務者。若止將一正一陪引。

見補授。相沿日久。恐有不肖之徒。互相瞻徇。請託鑽營。而賢能之員。反致壅滯。臣請嗣後遇有參領缺出。相應不論正陪。將副參領五員。按其年分。一併開列職名。奏請引。

見。

皇上親行擢用。庶人才不致遺漏。而夤緣之弊。亦可除矣。奉

旨。此奏甚善。嗣後著照依遵行。將此遍傳諭八旗都統知之。

七年七月初六日。鑲黃旗漢軍都統石文焜奏稱。查八旗襲職摺內。俱列參領職銜。臣竊思參領一官。有專司承辦之責。况伊等係經手辦理之員。凡具奏摺內。亦應列名。臣請嗣後八旗值班。凡有題奏事件。亦照襲職奏摺。將參領列名。如蒙

皇上召見。將列名之參領。亦令隨都統等。跪聆

聖諭得觀

天顏進退禮儀亦可熟習而參領等之才識優劣亦莫不在

皇上洞鑒之中矣。臣芻蕘末見。是否允協。伏乞

睿鑒施行。

奏八奉

旨。這所奏是。嗣後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七月初九日。監察御史覺羅莫禮博奏稱。八旗都統等將旗員酌量挑爲印房章京。令其辦理

事務。再參領副參領之外。又將旗員挑爲委署參領。協同參領等辦事。該班竊思委署參領。係與參領一體辦事之員。印房章京。係次都統等辦理一應大小事務之員。所關甚屬緊要。若俱令都統等酌量挑取委署。恐人未必互相鼓勵。臣請嗣後將八旗印房章京。及委署參領等員。令都統等量其敷用。於旗員內挑選人去得。勤於事務。善能管轄者。帶領引

見補授。其陞轉之處。仍按伊等品級陞轉。或有行走不

勤怠情規避者。該都統即行題參。如此則旗員既得互相鼓勵。而於事務亦稍有裨益矣。

奏八奉

旨此奏是。八旗都統照所請行。

八月初一日。兵部議覆。據副都統朱國極奏請。八旗都統衙門。添設司務廳一事。查各部院衙門。俱設司務廳。將所收咨文。按日記檔。是以現在不致遺漏。日後易於稽察。八旗咨文關係緊要。只令參領等輪流當月。兼管咨文。恐於原案

不能深曉。未免始勤終惰。應如該副都統朱國極所請。行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照部院衙門司務廳例。於旗員無副佐領者。及拖沙喇哈番以上。世襲官員內。揀選行走勤慎。粗通滿漢文者二員。授爲司務廳。給鈐記一顆。令其專管往來咨文。再派差傳事。著用鈐記以防假冒。如効力三年。檔案清楚。該都統等保奏。遇有應陞之缺。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怠玩遺誤。即行參奏。其司務廳印信。交禮

部鑄給。

奏八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俱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盡
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
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
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務似有裨益該員於
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
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
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
侍讀等官亦可選用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漢軍參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
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
正陪題補

康熙十八年議准若在内無應補之員將在外

副將。參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

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擬補。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補授漢軍參領。則至本旗缺出。反不得人。漢軍旗分亦有人才。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人員引見。

凡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補。

凡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父原管之佐領。其子弟即無官職。或年歲未滿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者。補授佐領時。即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員亡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

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品給候補。

右俱會典

崇德七年七月。編烏真超哈爲八旗固山。設牛章京。

奏聞。

上曰。烏真超哈之官。賢否朕未悉知。著該部諸王大臣。同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等。選用之。於是多羅睿郡王多爾袞。及鎮國將軍承政阿拜。參政

滿朱習禮。啟心郎索尼等。偕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梅勒章京。公同選用。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辛巳。吏部遵

諭。議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缺出。除有兄弟子姪者。仍照前開送題補外。其無兄弟子姪者。各該旗佐領下。有才品優長。出征勤勞。効力年久者。滿洲蒙古五品以上。漢軍除由奴僕陞授分得撥什庫外。其餘分得撥什庫。及五品以上。每旗各

選十人。分定次序咨部。俟無兄弟子姪佐領缺出。臣部按次擬正陪具題。此等選補佐領缺出。仍於所選十人內。挨次擬用。如十人俱已用盡。仍如前將有才品者再選十人咨部。

奏八。

命同內大臣索尼議奏。十二月庚子。內大臣伯索尼等

遵

諭會議。佐領缺出。如於本旗內預選才品兼優者十人。俟缺出補用。恐係別佐領下人。則須更換壯丁。

且庄村不在一處。難以鈐束。其選備相應停止。仍照舊行。再查定例。凡補各處章京。如係

上三旗內者。該都統副都統啟

奏咨部。如係別旗者。該部於各該王貝勒下。取應補之人具題。倘係

皇上所知之人。即行補用。不則仍向該王貝勒詢其可否。令補各項章京。不詢該王貝勒。止據該都統副都統所擬正陪補用。則其優劣無由而知。嗣後凡補授章京。如係

上三旗內者。仍許該都統啟

奏咨部。如係別旗者。許各該都統副都統。詢其各該王貝勒。取二三人姓名。用印咨部。該部擬定。正陪具題。

奏八。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右

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若無應補之人。將在外都司僉書守備等官。令該旗咨部調

來引

見補授。

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即將子弟擬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陪題補。二十三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係世承佐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理。又定。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領。即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弟內

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時糾參。點革。至奏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能官員補授。

右會典

雍正四年五月十二日。鑲紅旗蒙古都統等。以補授公中佐領。帶領護軍校。驍騎校。等員引

見奉

上諭。護軍校。驍騎校。俱係六品微員。補授佐領。其品級

不及。若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則亦無可如何。此乃公中佐領。該旗若有大臣。帶來如無大臣。於該旗揀選大員引見。不必論其所屬。將此徧示八旗。特諭。

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署理鑲黃旗滿洲都統事務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帶領補授公中佐領等缺。及承襲世職人員引

見奉

上諭。公中佐領員缺。如將大臣等補授。伊等職任事繁。無暇盡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官員內揀選補授。庶

於事務有益。若不得人。再將大臣等帶領引見。此缺另行揀選引見。將朕此旨。編諭八旗。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凡副佐領無專員。以八旗現任官員兼理。
右會典

雍正五年

上諭。佐領等並無協同辦事之人。若佐領遇有他故。不獲辦事。該都統輒隨意委人署理。與其隨意委署。不若每佐領額設副佐領一員。令其協同佐領辦事。既

可互察弊端。而事件亦不致于遺誤。補授之時。將大臣官員。以及駢騎校等。視其人材可用。力能管轄者。令其兼理。庶於事有裨益。著八旗都統議奏。特諭。八旗都統等議覆。佐領一員。實司一佐領之事。職分最為緊要。但只佐領一人。於事不無遺誤。且佐領遇有事故。係該都統暫委一人署理。未必實心行走。如各佐領下。添設副佐領一員。令其協同辦事。互相稽察。於佐領下事務。實屬大有裨益。臣等欽遵。

上諭。將旗下之大臣官員。及部院官員。護軍校。驍騎校。內人。去得。能管轄者。每缺揀選一人。帶領引

見補授。此所放之副佐領。行走三年。如果稱職。照佐領例。給與紀錄外。遇有公中佐領。及副參領缺出。帶領引

見補授。倘有不能辦理佐領事務者。亦照佐領之例治

罪。俟

命下之日。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五年

諭。八旗人員。國家根本。所係甚重。養育教誨。不可少懈。佐領者。統轄一佐領之人者也。俾一佐領之人。不失生理。不漸惡俗。養之教之。使趨於善。莫要於佐領。爾等允宜為國家宣力。正己率物。教育所轄佐領下人。佐領內。有世佐領。有襲佐領。有公佐領。世佐領者。

太祖

太宗時。乃祖或率所部眾來歸。編為佐領者。或戰陣有

功。賞賜人口。編爲佐領者。是雖爾等世守統轄之人。然佐領下人。同是滿洲。亦有從乃祖宣力國家。列於有位者之子孫。爾等宜骨肉視之。若乃自以爲世守佐領。作奴僕陵賤之。非理也。爾等若倚勢作威。懷私行刻心不公平。違朕保赤之念。豈惟國法不容。不幾敗汝祖宗之基業乎。襲佐領者。亦以乃祖曾宣力國家。人材服衆。俾管佐領。遂世世相傳。以至於爾身。所宜愛惜訓誨佐領下人。勉盡厥職。爲國家興賢育材。念乃祖之勤勞。思世世長襲勿替也。公佐領者。特以其能理佐領之事。能惠佐領之人。是以簡用。益宜教育佐領下人。俾趨於善也。爾佐領等。苟誠心爲國。自正其身。視佐領下人如手足。誘掖訓導。佐領下人。豈有不率者乎。佐領內事。豈有不治者乎。佐領之管佐領下事也。如州縣之於百姓耳。州縣所轄地方。或百里有餘。或幾二百里。人戶不下數萬。微糧斷訟。端緒甚繁。然猶可以興利除弊。懲惡勸善。俾庶民各遂其生。以佐領視州縣。誠易易矣。一佐領下。滿洲多不及二百人。少或七八十人。計戶不過四五十家耳。世爲

同里。孰守分節儉。孰越禮僭奢。孰孝弟勤學。孰狃於不善。佐領有不知者乎。誠於一佐領內。善者獎之。敬之。薦舉以勸之。則善者益樂爲善。衆皆有所鼓舞於爲善矣。惡者如親子弟。誠訓之。初教之不改。再則耻辱之。誠如此。愛惜諄誨。雖下愚必有一隙之明。謂此反覆教誨之。凡以爲我也。悔前非而趨於善必矣。倘性惡之人。怙終不悛。即申詳叅。領都統罰治之。或送部問罪。以爲衆戒。如此。則佐領下頑梗之徒。懼不敢爲非矣。管轄人者不可顧人之怨已。佐領下奢侈者。禁使節儉。頽惰者。飭使勤公。頑梗之徒。毫不徇縱。誠能如此。即一時無知之人。初時抱憾。久久自思。誰爲爲此。不過欲己之成人。得遂其生理耳。自然漸知感戴矣。今佐領內。或有不肖之人。自恃身爲佐領。陵虐佐領下人。不論是非。恣意妄行。其或昏懦之輩。託爲愿人。將佐領事。盡委之。驍騎校。任其所爲。其或怠惰之人。將應行諭教。佐領下人之處。並不躬親。屬之領催傳示。以致盡成具文。至於貪鄙小人。不知加惠佐領下人。反貪小利。朘刻之。似此。佐領下人。何由心服。

何由成材。故朕今特令每佐領設副佐領一員。助佐領辦事。和衷以濟。教育佐領下人。庶幾於事有益。若副佐領日無佐領。不問事理。肆行無忌。佐領即申詳都統。若佐領與佐領下人結黨。目無副佐領。朦朧作弊。副佐領亦即申詳都統。不可彼此瞻徇情面。爾等謹識朕言。佐領副佐領凡事從公辦理。一意和同。惟理所在。各具誠心。教育各佐領下人。禁止賭博酗酒之徒。毋使干法亂紀。嚴飭怠惰之人。使之勤力奉公。勸諭奢侈之輩。使從儉樸。安分遂生。勉習文武之業。以副朕樂育八旗人材之至意。俾凡係佐領下人。皆有所成立。風俗淳美。不特我子孫享無疆之福。國祚亦萬萬年有永矣。爾等各宜勉旃。

右會典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鑲白旗滿洲都統夸岱等帶領補放副佐領人員引

見奉

上諭。嗣後佐領內有不及者。爾等於好佐領內。擇其能辦事之副佐領。酌量調補。將此曉諭八旗。特諭。

八月初四日奉

上諭。佐領係四品。副佐領未定品級。今著定爲五品。准用五品頂帶。仍照本身職銜食俸。再佐領係大員兼管者居多。向來佐領若有罰俸之案。即照該員本身職銜定議。似屬太過。嗣後若兼管佐領之員。在佐領任內有罰俸之案。著照佐領品級罰俸。永著爲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右會典

雍正四年。兵部議覆。據都統永紀納奏稱。步軍尉職司甚要。雖每旗各委步軍副尉一員。協同行走。但係步軍統領委署。究不能與步軍尉一體辦事。請照護軍副參領。驍騎副參領例。每旗各設步軍副尉一員。著步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步軍校及閒散旗員內。揀選能管轄人去得。

者帶領引

見等語。查步軍副尉。實係與步軍尉一體辦事之員。職屬緊要。應如所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添設步軍副尉一員。著步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步軍校閒散旗員內。揀選能管轄人去得者。帶領引

見補授。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步軍參尉員缺。由步軍校及步軍校官職相當之旗員內。步軍統領會同各旗大臣。揀選引見補授。

凡信礮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監守信礮等官。開列十員題補。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即准補授。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十二年兵部議覆。據署副都統事參領八十奏稱。城門尉之缺。俱係將滿洲旗分官員開列。並無開列蒙古旗分官員之例。但看守城門。兼有滿洲蒙古旗分兵丁。仰請嗣後城門尉缺出。將蒙古旗分內之漢仗好。能管轄著有勞績

之員。一併揀選列名引

見補授等語。查外省駐防處協領等官。從前並無補授

蒙古旗分人員之例。

皇上特恩。將蒙古旗分官員。亦令揀選補授。實一視同仁之至意。應如八十所奏。嗣後城門尉缺出。將蒙古旗分內之人。去得能管轄者。亦行揀選。同滿洲旗分內之官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授。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八。於七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前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補授八旗公缺官員及步軍校驍騎校等。若將年久曾經出征効力之人擬正。即將人去得射箭好之人擬陪。如將人去得射箭好之人擬正。即將年久曾經出征効力之人擬陪。具奏。庶便於朕之閱看補授也。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十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都統侯朱震奏稱。遇有委步軍校缺出。如本旗無拖沙喇哈

番以下世職。或世職內無勝任之人。即於驍騎校內揀選委署。或驍騎校員缺。另行委署辦理。如果行走勤慎。遇步軍校缺出。奏請實授等語。查委署步軍校一缺。有稽查看守之責。必得能管轄之人。始於事有裨益。應如朱震所奏。如本旗有可委署之世職。仍遵舊例辦理外。如本旗內並無世職。及世職內不得勝任之人。即於護軍校驍騎校內。揀選賢能之員。帶領引見委署。伊等所遺員缺。照例另行揀選委署。如此。則委

署步軍校得人。而管理佐領下事務。亦可不致遲悞。此委署步軍校。如果勤慎。黽勉。遇有步軍校缺出。該步軍統領保送。帶領引

見實授。

奏入。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監守信礮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

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給使翼長員缺。由給使什長補授。給使什長員缺。由給使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前鋒統領鄂善等奏稱。上三旗前鋒侍衛缺出。請於侍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揀選五六人引。

見下五旗前鋒侍衛缺出。請於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揀選引。

見前鋒校缺出。於本旗前鋒內。擇其年久行走好者四五人引。

見補授。庶人材可得。於前鋒營大有裨益矣。奉旨甚好。嗣後即照所請行。

諭行旗務奏議

凡親軍校員缺。閒散人員俱准補授。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

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

諭。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奉

上諭。八旗現在軍前與派在圓明園。及長槍營之前鋒校護軍校等員缺。爾等於護軍前鋒內甄別。著朕所派之王大臣等驗看。帶領引見。按原缺委署。令其帶翎。仍食錢糧。如此。則管轄有力。遇有前鋒校護軍校缺出。即將伊等補用。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十年。

上諭圓明園官兵。應廣其陞遷之路。增補官員。其如何增補之處。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果親王允禮等議覆。查得現今

圓明園。每旗營總各一員。副護軍參領各三員。護軍校委署參領各四員。護軍校各十員。副護軍校各九員。今奉

特旨增補官員。請於八旗現有之副護軍參領十六員內。每旗揀選一員。補授護軍參領。令其次營總辦事。伊等員缺。於護軍校委署參領內。揀選補授。查護軍參領。俱係正三品。副護軍參領。係五品。今蒙

聖恩。廣伊等陞遷之路。將副參領准爲四品。其護軍校委署參領之缺。於護軍校內。揀選補授。亦令戴孔雀翎。准爲五品。每旗增補護軍校四員。副護軍校五員。合舊有者共各爲十四員。每甲喇各爲二員。再內府三旗。護軍參領共三員。於伊等內補授營總一員。查內府護軍參領。係五品。今將補授之營總。准爲四品。令掌管關防。其員缺。增補護軍參領一員。再隨關防之筆帖式。每旗挑補四名。仍令食護軍錢糧。內府三旗。亦令挑補筆帖式各四名。如此。則參領護軍校等陞遷

之路既廣。而護軍等之陞遷亦速矣。
奏入。於四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
及領催甲兵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

諭承襲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應
陞時。照拖沙喇哈番品級陞用。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一佐領。
增署驍騎校一員。該旗大臣。於各本佐領下。前
鋒烏鎗護軍。親軍護軍領催內。遴選才能委署。
驍騎校缺出。再於此內遴選才能。指名首列具
題請補。

右會典

雍正三年三月初十日。正紅旗漢軍都統高其
佩。將該旗舉人王文明。監生丁士鴻等。補授驍
騎校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凡駢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嗣後遇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將此旨宣示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令其一體遵行。特諭。

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凡奉旨記名。令補用駢騎校人等。不應於別佐領下之缺擬正。嗣後駢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駢

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帶領引見。特諭。

○前○

六年三月十二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爾等八旗補授護軍校駢騎校之時。於本佐領內揀選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見。其餘八人預備於外。若所擬正陪人內無可用者。朕即閱看所預備之八人。如本佐領內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揀選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
議覆。據副都統侯噶爾薩奏稱。現今八旗遵奉
皇上諭旨。將原管佐領內。其弟兄有爲驍騎校者。俱令
調管。而佐領及驍騎校等。並無瞻顧狗隱。得以
互相稽察。於佐領下事務。甚屬有益。請將世管
佐領內。其弟兄有爲驍騎校者。亦照原管佐領
之例。令其調管等語。查驍騎校。乃協同佐領辦
事之人。若佐領之弟兄有爲驍騎校者。不無附
和佐領。互相瞻狗之處。應如噶爾薩所請。嗣後
世管佐領內。其弟兄有爲驍騎校者。亦照原管
佐領之例。令其調管。於佐領下事務。實有裨益。
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署理副都統事務前鋒叅
領阿克山奏稱。上三旗請照補授副驍騎校之
例。每佐領下補授副護軍校一員。照舊給與護
軍錢糧。准其戴翎。凡看守之處。合併護軍校。著
戴翎人二員看守。如此。則兵等各加奮勉。而於

看守管轄之處。實有裨益矣。

奏八奉

旨。據阿克山奏稱。上三旗請添放副護軍校等語。朕思八旗各佐領下。既有副驍騎校。則八旗各佐領下。亦著添放副護軍校一員。副驍騎校副護軍校等。每月著加賞錢糧一兩。共給與五兩錢糧。米石照舊。從前補授之副驍騎校。既俱給與頂帶補服。則此添放之副護軍校等。亦准給與頂帶補服。仍著帶翎。該部知道。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從前八旗副驍騎校。副護軍校等。俱令穿補服。戴頂戴翎。每月增賞錢糧一兩。今前鋒營之前鋒長。烏鎗長。既皆穿補服。戴頂戴翎。亦著增賞一兩錢糧。特諭。

上諭八旗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領催甲兵補授。

凡管轄親軍。雍正三年題准。

上三旗親軍。添侍衛班領。親軍校。管轄查其騎射演習當差。旗下差使。仍照常行走。

凡

上三旗內大臣以下。藍翎等以上員缺。不拘何項人員。簡拔俱由

欽定

康熙二十四年

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

旨定奪。

右俱會典

諸王屬員陞除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人。俱准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王、貝勒、貝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補。

三十八年題准。各王屬下護衛典儀。以本屬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補放。若無可補。放護衛典儀之人。再將所送無職人等。具題補放。又

諭。嗣後王府佐領缺出。俱著護衛官員兼管。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貝勒咨送三品四品官。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閒散人補授。

凡散騎郎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

雍正四年覆准。現在佐領、兼散騎郎者。俱令回原任。若該王等欲留該員。聽各該王等具奏請

旨。嗣後佐領不准補放散騎郎。王等以下。貝勒以上。門下散騎郎缺出。於各該屬下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揀選送部引

見補放。

又

諭。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散騎郎。著停止。嗣後王屬下散騎郎缺出。若有選取存留者。著伊本身指名具奏。

右俱會典

康熙十八年四月。兵部疏言。奉

旨。諸王長史散騎郎等官。俱行具題補授。護衛不行具

題補授。著察例議奏。欽此。查臣部定例。諸王護衛。六

品以下典儀。包衣佐領。不行具題。咨送由部補

授。今臣等議得。諸王貝勒等長史。四品五品典

儀。散騎郎。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包衣佐領。該王

貝勒等擬定咨送。由臣部引

見具題補授。其六品以下官員。仍照舊例補授。咨送註

冊。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其子弟挑爲包衣佐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折挫使令者甚衆。嗣後著停止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

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上諭八旗右

守

陵官員陞除處分附

凡總管員缺。由本處副總管及驍騎參領。阿思哈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員。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開列十員題補。如

福陵總管員缺。即用

福陵副總管等官題補。

凡副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管轄修理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防禦員缺。由防禦之子弟內。有堪任用者。令該將軍總管等保送引。

見補授如子弟不堪任用。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

校。驍騎校。七品八品等官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鑲紅旗蒙古都統公塞爾陳。為補授

陵寢防禦。帶領該處保題之觀音保引

見奉

上諭。防禦一官。並非世職。與盛京

陵寢防禦不同。盛京

陵寢防禦。看守

陵寢。居住年久。所以有令伊子承襲者。觀音保之父。係由京城驍騎校補授前往之人。乃照世襲之例題補。於理不合。著交八旗都統。將何等官員補授承襲之處。會議具奏。特諭。八旗都統等議覆。查兵部檔案。康

熙二十一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從前看守

陵寢及山海關各省章京缺出。俱令伊子弟承襲。後遂停止。此例俱由京城補授。近因凱旋。朕往謁

永陵。

福陵。

昭陵所過地方。細加查看。道路遙遠。往返維艱。若章京缺出。由京城補授。搬移家口。無力之員。甚屬拮据。且將前任章京之房地撤回。給與新任之章京。則前任章京之妻子。無所倚靠。不能回京。欲在彼居住。又無房產。難以度日。其艱難愈甚。殊屬可憫。嗣後看守盛

京

陵寢及山海關等處章京缺出。不必由京師補授。著該管將軍。將伊等子弟內揀選賢能者。帶領引見承襲。

以免來往搬移之苦。如伊等子弟內無可補授之人。另行補授。前往者。則另給產業。不必撤回前任章京之房產。以爲伊妻子養贍之資。著兵部等衙門會同詳議具奏。欽此。兵部等衙門議覆。遵行在案。今臣等議得看守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四處之防禦。俱由京師補授前往。不便與

盛京

永陵

福陵

昭陵之官員子弟一體世襲。除將看守

盛京

陵寢之防禦員缺。遵照康熙二十一年定例補授外。其

看守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之防禦相距京師不遠。且原無承襲之例。請將伊等子弟不必令其襲替。嗣後此四處

陵寢防禦缺出。該總管等於彼處人員內揀選應行補授之人。並原官之子弟擬以正陪。咨送來京。該旗亦揀一員擬陪。一并帶領引

見補授。如無子弟亦無應補之人。該總管將所出之缺行文該旗於京師人員內揀選一人擬正。一人擬陪。帶領引

見補授。

奏入。於二月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

上諭旗務議覆

凡管理燒造磚瓦官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

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驍騎校。擬

正陪題補。

凡管理供應祭祀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

凡守

陵官員隨去子弟。准令居住。

凡守

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十二年題准。國戚無子者。將兄弟之子孫量給品級看守。

二十三年議定。國戚子孫內有堪任用者。遇

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

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曰。

皇考陵寢。若止派總管關防等守護。朕心實有不忍。朕於諸弟內。派出一人封王。子姪內。派出二人封公。代朕永遠守護。此外大學士一員。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都統二員。領侍衛內大臣一員。內務府總管一員。副都統二員。散秩大臣二員。乾清門侍衛四員。近侍四員。侍衛藍翎四十員。派出守護。伊等缺出。不必補入。

凡

陵寢儀仗等物損壞。守
陵官員。不呈明更換^者。罰俸一個月。

右俱會典



